



刊創日一月四年四十三國民



期十第 卷三第

紀念雙十節

論評事時

政治干涉教育之始

孔門

民意有別於官腔

真民

監察機關的首要任務

文什

評省縣自治通則草案

劉叔模

論智識份子與當前之新智識份子

曾曉淵

動盪的東南亞

鄭佑勳

談談幣制改革後的幾個細微末節的問題

歐漢維

貝魯斯回憶錄

盧之華

行印社壇論由自

版出日一月十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紀念雙十節

又是一年一度的雙十節了。

在此烽火漫天，苦難煎人之日，我們實已無甯靜的心情來爲這個節日寫些不關痛癢的文章，可是，辛亥革命既是當年發生在我們現在所居住的這個地方，事變遺迹，觸動我們的感情，又忍不住要在這裏來說幾句話。

由現在回溯，數到辛亥是整整三十八年。三十八年以來，儘管星移物換，世事紛陳，整個中國，却始終在內亂外禍之中翻來覆去，並無長進。三十八年以來，各方面雖有零星錯落的進步，而歸總結算起來，仍屬混亂與停滯，甚至說退步也不爲過。在此文明飛躍的世界，不進步已屬危險，再退步就大爲可哀？是誰阻礙中國的進步？是誰造成中國的退步？不待說，辛亥革命以後的政治要負完全責任。

自袁世凱叛國，辛亥革命所提出的民主，自由，共和立憲的建國理想即已陷於被排斥的命運，與此相聯的任何政治運動，文化運動，社會運動，也一貫的在被曲解與迫害之中。北洋政府時代，固是承襲袁世凱的作風，保有殘害自由，壓迫民主的血斑斑的記錄；就是受過北洋政府壓迫的國民黨，在其秉政期間，又何曾有愛護自由，珍惜民主的事實表現？政權好比一把刀，到了手中，不僅不略撫當年所留的創痕，回憶親身所受的痛楚，反而恣意亂砍。

一位不期驕，祿不期侈，一政權到手，便不期然而地排斥民主自由。不期然而地以集權思想來支配一切。翻開中外歷史來看，基於執政者集權之一念，往往盲目倚賴親幸，自陷於低能的統治；往往一味排除異己，引起分裂的往局面；往往極力擴張武力，不惜竭盡人民的膏血。三十多年來的中國，也就是這樣把國力民力不斷消耗以致一切陷於停滯與退步。

今天在此紀念雙十節，我們必定還可以讀到「辛亥革命與行憲」一類的文章，讚美辛亥革命的開花結果。我們極願有此盛事。不過，中國人民在其享受自由民主的果實之前，必須與三十多年來的惡運及造成此惡運的政治思想也就是必須與數千年來專制的傳統告別。脫離集權思想黑影的包圍，才能步入自由民主的光明大道。縱觀一年來的憲政，從選舉到人權保障，從教育文化到地方政治措施，我們實不敢以爲籠罩着這些方面，搖幌在我們眼前的黑影已經消失，實不敢以爲自由民主的果實是穩穩的拿在我們的手上。辛亥革命的過程，還不能就此終止，辛亥革命的事業，還有待於志士仁人的繼起努力，向前奮鬥。

政治干涉教育之始

孔門

關於處理職業學生的案件，輿論界已有着許多不同的批評。如在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大會的決定，根本便要求廢止特種刑事法令，雖說沒有直接涉及到職業學生，但既須按普通的法律手續辦理，則在尚未進行偵查，確定罪嫌，提起公訴之先，自不容許有用軍憲警乃至便衣隊遂行包圍搜索和拘捕的情事。

其次，爲在立委劉不致翁院長的函中，對職業學生，又有着不同的解釋，謂「青年學生，以言論行動過問國家政事，乃其國民天職。查學生之存心，亦無非期政府對政事有所改善而已，用意至善，未可厚非。至其中或有共黨籍之所謂職業學生滲入其中者，想爲數亦不多，總不會超過國民黨籍之學生人數」。如此說來連職業學生這一名詞本身，也還有正名的必要。劉氏又指出拘捕職業學生「所依據之事實，多爲出自官方學生之報告；而此類報告，又出自同學間私隙之捏造，政府不審事實，遽而以匪論罪，加以拘捕，施以拷掠，學生們之畢業自由生命於焉犧牲。際此人權及民主思想發達之時代，出現如此反常現象，實爲中華民族前途憂」。果爲劉氏之所云，則職業學生的案件之發生，是此一部份職業學生爲原告，另一部份職業學生爲被告。

再一種說法，是既否定傳訊學生之法律根據，也不作名詞上的疑問，僅就其對教育前途所發生的影響，提出異議。如觀察上國法與校章一文之所論斷，是以爲政府儘可加學生以罪名，是非曲直，那具關政府的事，但在學校方面，決不能因是而對學生有所處置。因爲學生既未犯校規，徒以政府認爲有嫌疑而遽予開除，「創下違背教育原則的先例；這就是說，學生的學籍問題爲校外政府據關的決定所支配，這豈非教育的獨立性受到了打擊」。現在關於處理職業學生的案件，大體上已告一段落，結果是並不如當初所宣染的嚴重，傳訊後真正被認爲有罪嫌的，還只佔少數。當然當局爲了應付這一動盪的局面，來採取緊急的措施，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弄得「全國學府，草木皆兵」，（張元濟氏在中研院中致詞語）到頭來也只能懸掛幾個毛頭小子，就當局設想，也太不合體。在當局目前當有所體會，各色各樣的批評，其影響是遠不及事實的驗證。

卻不料在政府小題大做的之後，教育當局，又犯下了更進一步的錯誤。據說教部頃已通令各地專科以上學校，凡已被當地特種刑庭傳訊之有「匪嫌」嫌疑學生，均先開除學籍；如偵訊結果，並無問題者，可准予旁聽，旁聽成績優良者，且可由當地黨政機關與學校當局會同斟酌，准其繼續列爲正式生。無論就教育原則與法律觀點而言，這都是些不合理的措施。

第一、有嫌疑並不等於罪刑確立，不能先予以開除的處分。第二、偵訊並無問題，斯爲無罪；更不能仍保持開除的處分。第三、如先開除，則按照冤獄賠償法之原則，還應該有以補償其受冤的損失，改作旁聽，無異於冤獄的延伸。第四、旁聽與正式生之別，是基於學校行政的需要，把曾犯嫌疑的作爲旁聽生，無形中又開了一個惡例，致令旁聽能與正式生之間，留下了一條有關政治賞罰的鴻溝。第五、開始處分的原因是政治性的，以成績優良來作爲恢復學籍的基準，又是教育性的，兩者是自相矛盾；因爲學得成績之是否優良，與其是否犯有政治嫌疑之間，並無相關的關係。第六、由政府機關的決定來開除學生的學籍，已屬違背教育原則，但尙可謂事出緊急措施，倉卒間不免有顧慮不周到的地方，在事情已了之後，關於恢復學籍，還要和當地黨政機關會同斟酌，簡直是從根本上破壞教育事業的完整。

像這一類不合理的措施，如果出之於其他的部門，原不足論，教育事業，是何等的神聖，何等的清高，實不容爲遷就現實而稍有污損。何況，這不合理的，不只是單純的處理，而且是一連串的錯誤；不只是有違於教育原則，而且還有違於最基本的法律觀點。

教育部的這一命令是在傳訊職業學生的案件，大體上已告結束之後才頒佈的，大概是爲了達到這樣一個政治目的，即用學籍來威脅黑名單上的學生，來自動投案，免得特刑庭的門庭，過於冷落。其實這樣一來，倒達成了一個適爲相反的政治結果，把這些黑名單上的學生逼上梁山，姑不問政治目的之是否可能達成，以教育事業上的措施來作爲遂行政治目的的手段，實喪壞了教育事業之神聖。

中國至今，仍將孔子奉爲萬世師表，不意竟將孔子的精神，忘記得一乾二淨。公治長入過獄，孔子不備沒有把他逐出門牆，倒還把一個女兒許配給他，正面和拘非其罪的政治挑戰；千百年來，公治長也還以孔門弟子的身份，在聖廟中，吃冷豬肉。如果說凡爲政府之所不喜的，即令是尚未確定的罪嫌，都要用學校內部最嚴重的處罰辦法來對付一下，真不知將置教育事業於何地，又不知將種中國幾千年的優秀傳統與教育精神，置於何地？

黃梨州先生云「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今之視昔，實在是差得太遠，往日把學生的政治運動，視爲三代遺風，今日只要有一點嫌疑的風聞，便不後再視爲學生，實在是太過火了一點。

民意有別於官腔

真民

無論是怎樣民主的政府，政府終歸是政府，總容易偏向於限制人民之自由的權利；爲什麼在民主國家之中，必須以議會爲最高的權力機關，也就是這個道理。今日政府之要求有特殊的權限，與非常的措施，原在情理之中，最堪引爲驚異的，甚至有些民意機關，和所謂社會賢達，其見解有時是比較府更進一步，好像覺得政府的作爲，還嫌太寬。譬如七五慘案，在政府猶且要查辦一番，而北平的市參會等民意機關，反而說是不辦，以民意機關，且較政府更不願尊重人民的自由權利，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在這種情形之下，對這一類的民意機關和所謂社會賢達，是需要更多的口誅筆伐。

談到所謂社會賢達，我們實難忘懷於胡適博士，比較起胡適博士的先知先覺來，政府此次爲處理職業學生案件之備受非議，實在還有些冤枉。老早胡博士便說過，學校不是租界，學生沒有治外法權；這一類的說法如出諸政府人士之口，原不足怪；但從一身爲北大校長的胡適博士的口中說出，那就不能不說話語的本身來窮究道理，而要看他之說出這樣的話來，是否有失其學者的風度。特別是在此次包圍北大之際，胡博士又未能實踐其學校不是租界的理論，公然阻止軍憲警進入學校，更令人懷疑到胡博士之不免是有着雙重人格：一方面示意政府，無妨進入學校，拘捕學生；一方面又討好學生，不准軍警侵入；並顯示其保有特殊的地位和面子，足令北大成爲不是租界中之租界。

在傳訊職業學生之初，政府本無開除學生的規定，北大的教授，說胡博士因小失大，不該拿停止學籍來塘塞軍警以謀苟全，開了一個政治力量干涉教育行政的惡例；其實，胡博士這一度又佔先了，由胡適博士之停止學籍，演化爲陳繼承司令之函請開除學籍，再演變而爲教部之通令一律開除學籍，這究竟是一整頓學風還是破壞教育的完整，是齊之以刑還是逼上梁山，總之，功魁禍首，都應歸之於胡適博士。

不談民主則已，要談民主，便應該具備一個起碼的條件。政府的措施，人民是絕對可以批評的；即退一步說法，爲了適應着舊社會中的慣習，不直接批評政府，以維護政府的威信，也只能保持緘默；表示政府既然要如此，老百姓也只有聽天由命的本分。實際上，這一舊社會中的慣習是不不得適應的，不批評政府，不僅不會增強政府的威信；反而以其缺乏反對的言論之存在，顯得政府之不夠民主。再退一步說法，是爲了在動盪的局勢之中，需要對政府捧場；不問其措施之爲何若，都得要喝采一番，那在各人既有各人的看法，也許與政府的關係太密切，不能不有所表示；是事所常有。然而該步只能讓到此地爲止，再讓一步，便根本失去其身爲人民，乃至身爲人民代表的立場。至於政府還要查辦一下侵犯人民自由的案件，身爲人民的代表反說這而沒有關係；政府還沒有拿定進入學校和撤開學校，逕以政府的命令來開除學生的主意，身爲社會賢達，輿論權威者，便先承意旨，替政府開路；

那是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說不過去的事。退一萬萬步的說法，對於政府的措施，可以同情，可以擁護；但對北平市參議會和胡博士之自失立場可決不能認為正當。政府到底是政府，有武力在手，大權在握，原可以任所欲為；所貴於有民主政府者，是在政府作為之際，還可以運用人民的權力，來予以牽制，使其不致過損人民的權利。儘管在民主政治的基礎，還相當脆弱的時會，人民說話的力量較微，有時還要遭遇箝制；但不有說話的機會則已，既有說話的機會，便應該為人民說話，不能為政府說話，更不能比政府還要顧到人民之自由權利。

一個人，有他個人的政治信仰，有他個人的利害關係，站在他個人的立場，稱頌政府也好，攻擊政府也好，那是他個人的事。至於人民的立場，是只有一個的，在任何時代，任何地點，都不能自願地損其所天賦之自由的權利。站在代表人民的立場說話，也只能有一個說法，即令這話說出來是何等的無力，甚至於還要受到政治上的打擊，立場是決不可失！政府讓他那樣去做，人民可不能跟着那樣去說；甚或跑到政府的前面。同樣的話，由政府官員說出來，本值不得一談。no state, no Press 就政府的立場說話，自然是只為當政者的既得利益着想；只要沒有人民出來說話，很難自動的顧到人民的利益。如果同樣的話，由自命為代表人民的口中說出，問題便不同了；說得嚴重一點，那就是利用代表人民的偽裝來出賣人民的利益；以討好政府，尋一條飛黃騰達的終南捷徑。

人民有人民的固定立場，一切由人民的利益觀點出發，首先，人民無所謂左右，更無所謂中立，人民是本位的，基準的；凡自命為非左不可，或非右不可，或者是在左右的夾縫中取得一個象徵的中立的想法，都是有失以人民為本位，為基準的歪曲觀點。其次，人民既為本位的，基準的，就決不能因外力的影響而稍變立場，也不能因其與或左或右乃至中立的觀點有偶同之處，而要避忌諱的有變初衷。要知維護人民的權利是天經地義的，只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認為是必須如此主張，那就不問這一主張對政府是利或有弊，對於反對政府方面是利或有弊，都必須如此主張。再則，人民既為本位的基準的，那我們便只能以人民的觀點來衡量其他的政治主張，不能以其他的政治主張來衡量人民的觀點。有所牽就而左右討好，或有所顧忌而左右開弓，均屬自失立場之見。

人民的自由權利之必須維護，是絕對的真理，有兩種錯誤的觀點是必須糾正過來的，第一，是認為對於某一種人根本可以不依合法的手續，任意迫害；第二，是認為只要有權力在手，便可代行司法機關的職權。北平市參議會便是根據這兩個錯誤觀來說話的，即一方面認為對付某一種的學生，根本可以任意處死，一方面認為放槍者可有不經過審判便執行死刑的權力；這真是太有違於人民之自由權利的說法，忘却了一個最後近的真理，是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真正的民意還是存在的，并可能發揮巨大的力量，忽視了真正民意，只看到這一些先承意旨的阿諛之談，是當政者的一大危機；同時，任這些站在老百姓立場，替官家說話，而且比官家說得更兇的來代表民意，那在我們人民，也未免太放棄自己的職責。是老百姓，便應該說老百姓的話！一切充人民身份，擁官家臉者，是可以休矣！

監察機關的首要任務

文什

監察院監察委員兩湖行署已於上月在武漢成立，負監察責任的三委員亦已開始執行職務。在今日腐敗貪污的政治環境下認真執行監察職務，待糾舉的案件不消說一定很多，不過，我們建議先從監察司法機關入手，這是發揮監察效能的必要步驟。

近年來的司法機關，一般說來，已不如以往嚴肅，有些簡直已公開大膽的背叛了司法的神聖任務。背叛的事實，最顯着的是徇情受賄歪曲裁判，或

則以律師爲中介，討價還價，向犯人收案錢財；或則與行政機關勾結，以開脫貪污罪犯爲逢迎示好的手段。因此，有的案件，社會上都公認爲要判重刑的，法院可以從輕處斷，有的貪污失職案件移送法院時是證據充足，罪無可逃的，法院可以任意拖延審判，再選擇大家已經不復注意的時候予以輕輕了結，或甚至加以不起訴處分。這樣，凡不能逃脫輿論攻擊，無法在社會立足的人，大可以托庇於法院的歪曲判決，取得法律的保障；在道德方面已被社會清議宣告死刑的人，法院有權假借法律的名義，恢復其人格完整。這種開脫罪犯的作風，令人想到歐洲中世紀的教庭，取錢赦罪。然而前者祇是假借神權，赦無罪於來世，後者則假借直接有關社會安寧，秩序與風化的法權，將今生的罪責豁免，是其爲害之烈，影響之大，又倍於中世紀有名的黑暗。至於普通訴訟，勝負曲直完全繫之於人情賄賂，則已成普遍的風氣，不用多說。這樣的司法機關，真是鬼氣森森，黑幕重重，假若不大加整肅，不唯國家將無法律，社會將無公道，即任何費盡氣力的監察工作，也將因司法機關替罪犯者開後門之故，而變爲徒勞無益之舉。

今日司法機關的黑暗腐敗，固由於司法人員中有敗類，也要歸咎於司法行政機關對於社會上普遍攻擊司法界腐敗現象的輿論充耳不聞。我們認爲，司法行政當局，對於社會的攻擊，姑無論是由於存心袒護下屬抑或有其他什麼不可告人的原因而置之不問不問，監察機關，爲了糾正貪污風氣，爲了發揮監察工作的效能，爲了今後所處理的案件不致於徒勞無功，應該立刻對於貪污濫職的司法人員，提出彈劾，進行整肅。整肅司法人員即所以整飭司法機關。我們可以告訴監察當局，現在上海武漢等地司法機關中聲名狼藉的法官，大有其人，他們不但爲社會人士所譏嘲，亦爲同僚所不齒，他們身邊的同事，操守謹嚴者，有的請求易地工作，有的搖頭嘆息。這類貪污濫職的份子，司法行政機關縱然可以優容，監察機關却萬不能輕輕的放過。

法官犯法，機關靈巧，手續周密，不易搜尋確證，固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但無論如何善於規避掩飾，處理案件的態度，畢竟不能掩飾；我們祇要對於某一有問題的判決調閱全部案卷，細心偵查，受賄的與不受賄的態度，終能躍然紙上，然後據此發現漏洞，跟蹤追索，斷無不可以戳破的機關。說法官犯法不會敗露，實乃是欺人之語。最近鄂高院前首席檢察官毛家祺被在押漢奸高某控告受賄，事實真相，相當明白，而法院遲遲不予開庭審判，毛某亦似乎以其善於彌縫請托，大有不在乎的意思。因此有人嘆息法官犯法畢竟難於入罪。我們認爲這種悲觀的空氣，不應讓它彌漫，因其至少可以助長法官僥倖作惡的心理。我們要求監察委員行署立刻出來掃清這種悲觀的空氣，坐實幾個犯罪的法官，作爲整肅司法機關的起始。

評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劉叔模

立法院最近所公佈的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是一個毫無生命的文件。它的全部精神，不過是現行不合理的地方制度和政治事實的一個法律的承認。

我們爲什麼要說它是一個沒有生命的文件呢？首先，我們就要研究中國人所以發生需要自治法的這種思想的來源。現在憲法上承認各省有其自治法，是因爲全國人民都有這種強烈的要求。這種要求，是有其事實基礎的。這個事實基礎，是由於全國人民認爲現行的地方制度，不是一種合理的

的制度，不能使中國向前發展。自從辛亥革命以來，中國的統治者，都具有一個同一的集權心理。北洋軍閥時代是這樣，國民政府時代更是這樣。這個心理基礎，表現在政治制度和政治現象上，使中國的政治走到了絕路。因此，促使一般人有一種新的認識，要求一套新的制度，好使中國向前發展。我們現在要創造一套自治法，就是基於國民這種新的要求的心理，否認舊制度，創造出一套新的制度來。如果不用這種需求新的改革的精神做基礎，來創造自治法，那麼，這套自治法是沒有生命的。

舊日由集權心理所形成的制度，不合理的毛病，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以歸納出兩句話，就是集權而不統籌，做通案而不負責任。中國這個國家，幅員這麼遼闊，各地方情形又這麼複雜，一種集權的制度，是不能夠因應各地方的情形，解決各地方的問題的。所以我們主張賦與各地方較高度的自治權力，使各地方自謀發展，而促成中國的全面進步。這是我們簡單的論據。我們承認，集權也是一種政治制度，但是集權政治，應該是一個統籌局面，換一句話說，集權即是統籌。如果集權而不統籌，或者不能統籌，就證明這種集權於政治是有弊的，這種制度是不應該採用的。過去中國的政治，事實上是怎樣的呢？譬如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尤其在抗戰以後，各省的財政權統集中到中央去了。但是各省有各省的事務要做，要做事務就要有充分的經費。中央是否為各省統籌呢？中央並沒有提出一個統籌的辦法，實在也不能提出一個統籌的辦法。無論什麼費用，中央絕對沒有也不能為地方打算。這種集權的辦法，是不能夠發展中國的。又譬如說，糧食，現在我們有糧政機關，糧食是集中到中央去了。但是中央既是一個統一的集權政府，你把糧食集中去了，你就對全國有調劑濟虛的責任。這種道理並不是什麼新的政治理論，中國從前也有入講過。孟子說：「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這就是說，政府應該對於民食採取調劑政策。中國政府今日的辦法，糧食是重要的，但是地方上餓死了人他却不管。實在的說，他並非不肯管，却是能力上做不到。這樣的集權，是沒有方法發展中國的。又譬如說，水利，湖北一向是水患很大的省份，湖北原來的水利機構，中央拿去了。但是關於湖北水利的統籌，他却沒有做到。以化這樣大的地方，今年全年，中央湖力能做到的只有六十億的水利經費。這簡直是阻礙地方的發展，那裏說得上是政治。

自由論壇 第三卷 第十期

一保，最多十五保為一鄉。事實上是是否辦得通呢？是絕對辦不通的。眼前來說，鄂東鄂南，現在所實行的盡是大保大鄉制度。有一鄉二三十保的，也有一保二三十甲的，與縣各級組織綱要這通案完全不符合。這證明辦通案是行不通的。初頒佈時，要縣各級一定那麼做。但是結果呢？是否那麼做，却無人管，無人問。所以我們說辦通案是絕不負責的。再舉一件小事為例，抗戰剛結束時，因為復員的需要，湖北省政府會通令各縣造船，以增加交通工具。那時有一縣向省府請示，他說，他那一縣沒有一條河，也從來沒有一條船，不知道船是如何造法，可否不必製造？省府的回文却說：「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但事後那一縣造了船沒有，却沒有人去問。這又證明了辦通案是絕不負責的。

今天我們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就是要針對過去這種政治上的根本弊病，來加以救治。如果不掃除，不廓清這種弊病，中國的政治前途是沒有生命的。要有生命，就需要廓清這種集權思想，而建立一種新的局面，使各自治單位，自己籌劃，自謀發展；要有生命，就要掃除舊的通案思想，而建立一個新的負責任的政治制度。如果還是走舊路，不僅沒有前途，還是大有妨礙的。

現在我們來看立法院所公佈的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總則第四條的原文說：「省縣均為法人，各依法處理自治事務，並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省縣政府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這條條文的根本精神，完全承認舊的事實和集權的思想。我們首先研究，什麼叫做委辦事項？如果這些委辦事項，是指有法律根據的，如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由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的事項，那本是各級政府應盡的義務，不能說是委辦事項。憲法中的規定以及立法院根據憲法所制定的法律，各級政府都有執行的義務，都不能叫做委辦事項。雖然在理論上，常有人將中央立法地方執行的事項，稱之為中央對於地方的委託，但是既已表現於法律條文上，則已變為地方的義務，不能謂之為委辦事項。所以現在有人把辦兵役叫做委辦事項，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因為兵役義務和辦理程序是憲法及兵役法都有規定的，各級政府都應執行，所以不該就時之為委辦事項。真正說來，這所謂委辦事項，使我們了解得到的，就是過去政府在法律以外，用命

令課下級政府以額外義務的那些事，這些事項，在憲政法治的基礎上，是不能承認的。譬如超出於正當負擔之外，要人民籌集工程經費或者自衛經費，這些都是沒有法律根據的，而以命令來課下級以責任的，這些責任是與憲法的精神完全違背和衝突的。人民納了稅，在國防上，在國家事務上，政府有責任，有義務去作，不能再額外課人民以賦稅。把超出了法律以外的額外加重人民負擔的事務，也叫作委辦事項，這是舊的政治集權而不負責任的，隨便的，糊塗的作事的根源。在草案初稿上，把這種精神全盤接受了。這種精神一直貫注到第廿九條和第四十六條，及第六章自治監督中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說：「省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一、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二、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三、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對於中央委辦事務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者。」第四十六條是對於縣長同樣的規定。這兩條規定省縣長得由上級政府免職，實在是一個嚴重的錯誤。這簡直根本在法理上違背了自治意義。我們首先要問，省縣長是對誰負責？就理論上說，對誰負責，誰就有任免權。也可以說，縱有任免權，就是對誰負責。但有一個原則，只能對一方面負責，不能對多方面負責。因為負責的方面不專一，就可以陷政務於糾紛。省縣長既由省縣民選舉，在執行政策上，當然對省縣民負責。省縣議會是代表人民執行行政權的，所以也可以對省縣議會負責。因之，他們也只能由省縣民罷免，或者在自治法中賦與省縣議會以彈劾權。（憲法規定中央的彈劾權是由監察院行使，省縣既無監察權的分立，故彈劾案的提出，應屬於省縣議會。）省縣長既對省縣民或省縣議會負責，由省縣民選舉，罷免，或可以由省縣議會彈劾，而又規定上級政府得予免職，豈不是省縣長既對人民負責，又對上級政府負責？這是什麼道理？再就原文列舉得予免職的條款而論，其中第一項，在地方自治實現時，是不會有的。自治基於法治，在法治之下，那有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解釋之後，而仍不遵守的事？就令有這樣的事，人民或議會對於違憲違法的省縣長，豈有不知道罷免或彈劾的嗎？退一萬步講，就是願慮自治初期官吏守法的習慣沒有養成，也只能在自治法中規定，遇有此種情形，由省縣議會提出彈劾案

，向人民宣佈，予以改選，不能規定由上級政府免職。這是就條文本身研究，這一項已屬不必要的規定。如進一層研究，則這一項規定，更爲不必要。法律案的議決權，是在省縣議會，省縣長只有權提出法律案於省縣議會，根本不能決定法律案。省縣長照法律案執行，如所執行的某一法律案是違憲的，應由省縣議會負責，省縣長本身，又從何處發生違背憲法的事實呢？違憲的事實不能發生，而規定了違憲可由上級政府免職，可謂是無的放矢。關於第二項，大概係指受徒刑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言。省縣長如有此種情形，當然要去職改選，無須由上級政府免職。至於第三項，省縣長既是由人民選舉，由人民罷免的政務官，只對於政策負責任，不僅政府不能免職，本就不應受一般公務員懲戒法規的拘束。（草案初稿第六十八條規定省縣鄉鎮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應依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所謂自治人員，當然包括省縣長在內。民選的省縣長違法失職，而依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是絕無理據根據的規定。）何能由懲戒機關予以免職處分？尤其是第四項，我們根本不承認於法律義務之外，再有所謂委辦事項。爲辦理沒有法律根據的委辦事項不力，就可以撤免民選的省縣長，那簡直是走集權的舊路，那裏說得上甚麼自治？假如一個省縣長，對於執行政務，成績很好，人民絕對信任，而上級政府認他辦理委辦事項成績不好，將他免職，這時人民如果主張自己的權利，不肯盲從改選，又將如何救濟呢？假如人民真的違命改選了，那又叫做甚麼自治呢？總而言之，民選的省縣長只能對人民負責，不能對上級政府負責，他做得好與不好，人民與議會自會過問，不勞上級政府過問。如果上級政府硬要把撤免權拿去，那只是用以保證上級的控制，維持集權的舊制，於自治就不相干了。現在我們來討論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與這一條是相關的，我們討論這一條，也就包括了那兩條。）第六十七條說：「各級自治監督機構對下級自治機構得考核工作成績，並依法予以獎懲。」這一條牽涉到了自治監督權的行使問題。所謂自治監督權，是上級自治監督機構對於下級立法機構制定了違憲或違法的法律案時，一種干涉的權力。通常有所謂司法監督，行政監督或立法監督的分別。大概容許高度地方自治的國家，只採用法監督制度，就是我們憲法規定的，經司法解釋，認爲違憲的法律即爲

無效的那種制度。至半自治的國家，如法國日本等國，則有所謂行政監督，間亦兼採立法監督。而行政監督也是上級行政機構對於下級立法機構的立法事務的干涉。對於下級行政機構，並無所謂監督權的行使。我們既是容許各級自治單位自訂自治法，已是一個容許高度自治的國家，所以只能採行司法監督制。至於行政監督及立法監督則不能採用，也不必採用。草案初稿第六十六條規定省縣鄉鎮的上級自治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省政府，縣政府。我們既已在憲法中規定了司法監督，而又在自治通則中規定行政監督，是世界上所有各國對於自治監督的權力，統行用盡，惟恐對於下級體制得不嚴緊。既如此，又何必容許省縣自治，制定甚麼自治法呢？（草案初稿這一條規定，真令我們感到莫知所云。所謂下級自治機構，是那一種機構？行政機構？立法機構？照條例解釋，既有所謂考核獎懲，當然是指行政機構。對於下級行政機構行使所謂自治監督權，是超乎法理及各國前例之外的。至於考核獎懲是對誰的？條文上說是機構，我們認為對於機構本身，當然不能施其考核與獎懲，應該解釋為對於主持機構的人。所指的既是人，是那一種人？是一般公務員？還是省縣長？一般公務員的考核獎懲，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懲戒法已另有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所指的應是省縣長。省縣長是政務官，只能對政策負責任，不應受一般公務員任用法或懲戒法的拘束。上面討論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的第三項時，已經說明，這一條條文在法理上，無論如何，是解釋不通的。但是何以又有這一條的規定呢？顯而易見的，這一條，包括第六十六條及六十八條（與第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是前後照應的。他們的根本觀點是，省縣長仍然是中央的命官，是行政院的屬員。省縣也無所謂政務，只是大部份的推行所謂中央政令。所以省縣長也不是政務官，只是推行中央政令的事務領袖。故有所謂委辦、免職、考核、獎懲。這都是牽着地方政務首長的鼻子的一條繩子。過去如此，現在仍然是如此。這不獨是承襲了舊的集權政治的一套法實，恐怕還保存了不少的專制政治的遺跡。這不僅毫無自治的氣息，還違反了民主政治的原則。民主政治有一個根本精神。這個根本精神是官吏要巴結人民做官，不能巴結上司做官。上引條文，與這個精神完全相反。近來有人說，巴結人民，為人民說話，要求減輕人民負擔，是由於一種自私心理，是想人民在選舉的時候，投他一票。但我認為這種為自私而

巴結老百姓，比巴結上司要好得多。今天上級政府把撤免權和獎懲權拿在手中，就是說，要巴結上級政府才能做官。這不是自治，這還是中央集權。自治，是要打倒一般人討好長官，巴結長官的自私心理；自治，是要想任公職的人，盡量的巴結老百姓，而培養出他們討好老百姓，巴結老百姓的另一種「自私心理」。草案初稿這幾條規定的根本精神，不是為地方自治立基礎，而是為集權思想定下法律的根據。換一句話說，是舊日不合理的政治事實的完全承認。

自治監督章的第七十二條說：「省縣議會之決議，如違背憲法，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逕呈准予以解散重選。」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對於下級立法機關的解散權，半自治的國家本亦有此前列。但容許高度自治的國家，則不許有這種規定。這是一條通則。我們今日既容許各級自治單位自訂自治法，就不應襲用半自治國家的成例。我們的理由是，一方面我們既有能免權的規定，省縣議會的解散權，就應操在人民手中，不能操在政府手中，尤其不能操在上級政府手中。另一方面，憲法明白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權，如省縣議會某種決議，經司法院解釋與憲法抵觸，當然無效，省縣議會決沒有不遵守的道理。草案初稿中，賦與上級自治監督機關的解散權，顯然是不必要的。這種解散權的設立，充分的暴露上級政府想藉他來干涉下級議會的心理。這又是完全中央集權的表現。

對於舊制度的承認，表現在自治財政這一方面，更為明顯。今後省縣都是自治單位，省縣要維持生存，一定要有獨立的稅源，絕不能依賴中央。省縣的財政一定要和中央劃分清楚。以往中央對地方財政，用一種撥助政策，將許多稅收不完全劃給地方，只撥助一個百分比給地方。以往如此，草案初稿也還是如此。這種規定，除了維持集權以外，沒有旁的意思。我們說省縣今後要獨立發展，獨立存在，必須有他自己獨立的財政收入。如果還是靠中央的撥助，換句話說，地方自治財政還是要向中央請款，那就不叫做自治，那是中央集權的尾巴。我們的意思，中央撥助的辦法要完全取消。除草案初稿規定全數撥歸地方的稅源以外，我們認為遺產稅，鹽稅以及其他應該撥給地方的稅，也應該全部撥給地方，使地方自己應做的事

有充分的財政收入，可以支持。不然，就還是中央集權而不能叫做地方自治。但是我們主張地方自治財政要與中央劃分清楚，却不是主張拒絕中央的補助。由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的許多事項，在性質上還是中央事務，其全部經費仍是應由中央負擔的。所以中央應每年有額定的補助費撥歸地方，以爲執行中央事務的經費。

關於省縣政府的組織，草案中硬性規定得很詳細，這是在做通案文章。舊日省規定設立民財建教四廳和一個祕書長，今日仍是如此。舊的是否合理呢？比如民政廳的設立就是不合理的。縣長既已民選，而民政廳所主管的業務，又有許多獨立了，所以民政廳是空洞的。我們認爲民政廳沒有設立的必要。建設廳包括的部門很多，有的省份有很多特殊情形，一個建設廳不能應付，必須給各地方充分的自由，可以選擇制度，才能適合各地方的要求。如一定要加以硬性的規定，不是陽奉陰違，就是滯礙難行。他們這種規定，完全還是在那裏做通案。

在自治事項裏面，規定中等教育由省辦理，經呈准可以辦專科以上的教育，初級教育由縣辦理，經呈准可以辦中等教育。這仍然是對以往政府所推行的不合理的事實，加以合法的通案的承認。中國地域廣大，情形複雜，譬如廣東中山一縣，其人力財力，較貴州一省還有過之。可是照草案初稿的規定，貴州的貴州，可以辦大學，而富裕的中山縣，却只能辦中學。這種硬性的規定，如何能適合各地方的情形？這還是同樣犯了辦通案的毛病。

綜觀以上種種，草案初稿，只能說是以往無理想，無信念，無知識，無原則的政治事實的複述，不合理的政治制度的翻版，絕沒有灌注進一點

新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爲這個草案初稿全部要不得。

我們的意思，以爲要制定一個通則，必須遵循下面幾個原則：

一、一切妨礙地方自治權力與人民權利的條文，都絕對不許設定，以掃除集權思想的毒害，而符人民自治之實。

二、關於草案所謂自治事項和自治財政，必須和中央劃分清楚，要具體的，明確的，詳密的加以規定，使地方財政確能建立。

三、關於省縣鄉鎮組織，省縣鄉鎮議員代表之選舉及議會組織，只須幾條極原則的規定。其他的細節，可由各省縣在其自治法中作詳細的規定，以免除辦通案的弊害。

根據以上三個原則，我們認爲立法院公佈的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第一章總則，須刪除妨害人民權利的條文，只留下必要的幾條就夠。第二章居民與公民，近於勉強湊合，間有不必要的規定，似可全部刪除。第三章自治事項，應有詳細的補充。第四章自治組織，須全部修改，力求概括。第五章自治財政，須大大加以修改和補充。第六章自治監督，均屬不必要的規定，且有越出於自治監督權之外者。如必須規定，可在省縣議會組織一章內設定一條，重申憲法所規定之司法院憲法解釋權，監督權即已包括無遺。本章應全部刪除。第七章附則，問題較少，但仍須修正。這不過是概略的說明，詳細討論，只有等待將來再作專文了。

我們不談自治便罷，如果要談自治，要制定自治法，就非將過去中央所加於地方不合理的箝制，一齊廓清不可。否則他一定不能担負發展中國的重任。如果不是根據上述幾個原則來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我們全國人民都有權利不予以承認的。

論智識份子與當前新的智識份子

曾曉淵

一切私有制社會各時代的智識份子的作用，雖其相互間各有特徵甚至互相衝突，但在其爲少數特權者服務這一實質上是絕對共同的。至於我們所處的這一時代的及今後的智識份子，所謂新智識份子，其作用與其以前各時代的一切智識份子有其本質上的差異，即後者是爲大多數人服務，

以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爲其特有的歷史使命。現在智識份子云云，本爲習聞慣見之辭，前進的新智識份子們尤正在艱貞卓越地善盡其歷史任務，不論中國或外國，他們所參與的，或者所導致的血淋淋的現實，都不能不令人感奮興起，不論我們願意與否，我們不能不參加到舊的和新的兩邊之一邊

於此，我把話稍為拉遠一點，從所謂智識說起。智識是對事物和現象的一些認識和說明，這在古代人文初啓時，當然是很粗淺與不正確的。但雖是如此，也惟有在生產力略為發達至生活資料稍有餘裕的條件下，才有可能。一個人的生產品，一個人食用不完，這樣才可以開始發生剝削與私人蓄積，以及私有產制的基礎與萌芽。以前是由戰爭掠奪對方食物，現在并俘擄對方的人來作為奴隸，以擴大自己的剝削。這時，能剝削別人，蓄積資物的極少數的人，有了生活的裕餘，才有時間從事對若干切事物和現象的考察，因而獲得智識。此少數人最先是酋長家長等特權者自身，稍後改由巫士術士等專任其事，以代表酋長家長等的特權者的利益，向被剝奪者說教了。以上簡單幾句話，是略略表說智識與生產力發達和財產及私有財產等的關聯，即智識殆為以後諸者的派生的產物。同時，可以看到星相卜巫之人實為後來迄今以前，所有智識份子的始祖，其作用，政治的社會的隸屬，亦前後一樣。

在封建社會，智識份子是以聖賢僧侶教主儒者士大夫等的多種身份表現的，此時的智識的量和質都視前此為博大精深，他們主張立學，道德哲學，唯心論，有神論，等等。將前此簡陋斷片的若干理解，加以爬羅抉剔，使其系統化了。智識成為此輩少數人的私有物，專利品，與財產一樣。一般庸眾因為沒有財產，也就同時不可能取得深奧的智識，甚至特權者進而規定一種社會制度，士農工商之子孫各別地世襲其各別的身份地位，不可逾越。自古聖賢士大夫易言不口口聲聲濟世愛民，無奈買辦的痛哭不過為了安劉，魏徵的直言敢諫，總不敢請唐太宗下野去國，讓他或別人來幹。古來有一輩高士，甯餓死荒邱，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其實只能襯托出王侯的賢明。聖人董仲舒正誼明道，不計功謀利，也不過盡了為特權者輔翼世教的作用。至於幫閒幫忙以外，教唆王侯殘民以逞的，公然幫兇的智識份子，自更不必說了。

作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特權者的資產階級，他們為了更大規模地擴大生產，增益剝削，便要脫服大自然，要大量地增加勞動力，要天寬地闊地盡量發展，他們有其嶄新的宇宙觀和人生觀，需要建立其自身的社會意識。

其以前的玄學，道德學，唯心論及有神論等則被視為其自身發展的桎梏，他們要求着科學，唯物論，無神論，在社會上尊重勞動與女權，政治上實行選舉，提倡民主。這時的智識份子就在如此客觀要求之下，以科學家，自由主義者，平民主義者等的新姿態出現，總觀此時的智識份子的諸種倡導，一切致力，約可以科學和德謨克拉西二者盡之。他們即以此二者為武器以抨擊并掃蕩舊有的封建社會意識，保衛封建社會意識的所謂衛道之士，即舊有的智識份子，聖賢教主士大夫們亦起而反擊。這兩種社會意識的鬥爭曾經長時期地慘烈地進行，雖是舊者終於敗北，而新的所受的迫害，是在科學運動史上及民主運動史上迄今猶血跡斑斑可考的。

私有產制本身，以及私有制下的各時代的智識份子，從社會進化史上看，在初期，或在一定時期內，原來都是有其積極的有利的作用的。有了發達的封建經濟與文化，才可能孕育資本主義社會的誕生，有了資本主義經濟政治文化體制的建立，才為社會主義社會建立下可能現實化的基礎。以資本主義社會發生成長的初期情形言之，那時的智識份子同僧侶教士及封建勢力奮鬥，終於使科學，民主精神及社會各方面得以空前進步，原是很有價值，很有貢獻的。不過這以上的一切積極的作用，終有其一定的時期的限制，即過了該一定的時期，由於社會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引起了與相附麗的政治經濟文化等體制的動搖，就資本主義末期情形言之，這時的智識份子雖是原來曾經是比封建智識份子為進步的，到了現在，一般的說來，他是不再進步了，他從前的積極的作用，至此，是再也沒有了，相反的，他必然與封建殘餘的頑固智識份子互相引援合作，以共同向新時代新勢力反抗。在私有制下的智識份子，是少數特權者的御用之人，這一特性，現在是赤裸裸地現形了。現在我們所處的正是這樣的年代，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文人官僚政客們正在世界上他們尚有殘餘政權的國度，逞其反動作用，製造謠言，偽理論，謠言，或指上帝作證，或以傑克遜名字發誓，以紳士的文雅而美麗的言辭，企圖并實行誣害良善，欺騙大眾，以及播散戰爭種子，等等。在今日私有制度最後覆滅的前夕，在今日資本主義整個崩潰的前夕，資本主義的世界是全然依靠着造謠，謠言，欺騙等來維持其殘喘的，而絞盡腦汁以為之創造謠言偽理并為之傳播的，卻正是這些智識份子

，他們以著作家，外交家，新聞記者各種身份地位公然無恥地分別從事。此中有天眞的人士，以爲自己所從事者乃是科學研究，并未參與任何教唆及政治陰謀的事，他們，乃抱怨着科學的設備不夠，環境不良，以及認爲自己與僱主之間乃是一種契約的關係，自己固仍是自由之身，等等。他們不知是在資本主義末期，科學的研究本只限於與維持資本主義直接有利的例如戰爭工具之類的欽定範圍之內，其他，不但設備不會優良，而且簡直是不許可的。他們的努力，實大部份直接與間接地幫忙了統治者。至於他們的僱員身份，雖是自己的，但一般地說來，其實和自由工人一樣，不做工就挨飢餓，並沒有自由可言。

人類社會迄今以前的一切智識份子，在原則上，在本質上，是無從自處於少數特權者的隸屬之外，不爲其作御用工具的。幾千年來，無數大眾通過了智識份子的說教，在特權者社會意識籠罩和隱蔽之下，遭受剝奪，甚至甘心情願似的無可奈何地將其被損害被奴役的不幸的遭逢委之於不可知的運命或天罰！但是，現在，一個新時代已經開始了，私有產制伴着資本主義體制方向歸於盡，千千萬萬的大眾正在普遍覺醒，從舊智識份子中出現了前進的新智識份子，他們站在千千萬萬的大眾這一邊。以下就此種新智識份子的發生與任務作用等一略論之。

這種新智識份子的發生，在從前是不可能的事，他唯一的只有在資本主義沒落，社會主義運動興起的時期裏，才有可能。在這種時期，私有制與資本主義社會是在結束，社會主義時代是在肇始，一面是喪亂，無限災難，另一面是革命，無限希望。此歷史上空前大轉變期中，智識份子是最敏感的，有的因爲一種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的影響，迎受了新時代的氣息，有了政治的覺悟。青年一輩是在新時代裏成長的，他們一開始就習爲戰鬥，稍後，他們便成爲此種新智識份子中的中堅力量。這種人士一般的是來自中下社會階層，諸如中小地主，工商業者，教育界人士，自由職業者等類。

他們不再是少數特權階層的御用工具了，他們反映農工大眾的要求，追隨着又領導着農工大眾，完成其歷史任務。消極方面，批判過去以來的傳統的社會意識，積極方面，推行社會主義運動。科學唯物論是批判過去，

指導行動的方法。新民主主義是目的，也是推進社會主義運動的手段。私有制度雖已到了覆滅的前夕，但它不是一夜之間，或一個決議案，就可以清除的，再加以各國情形的不同，各人覺悟程度的差異，所以對於私有制，有的主張立即廢除，有的主張加以修正。在方法上，有的主張并實行着革命流血，有的則以智識，理性教育及科學等進行改造社會，而主張所謂不流血的革命。但有幾點是共同的，私有制妨礙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附麗在私有制上的社會意識，一致認爲有加以批判清除之必要，而社會主義社會則爲共同的遠景。在此共同原則下，大家主張經濟民主或經濟平等，例如耕者須有其田，集體農場的設立，擴大國營事業的範圍，擴大社會保險制度，等類。但是新智識份子一定明白，政權的性質決定經濟社會等政策的結果，只有政治民主做到了才能實現經濟民主。否則，經濟民主不但是假的，而且適足爲特權者所利用而已。

要之，新智識份子是站在人民大眾的利益上，批判并否定私有產制及其生產關係，爲實現社會主義而努力的。倡導民主，自由，和平，爭取民主的改善，反抗迫害，禁制，及帝國主義戰爭等，則爲其經常的工作。新智識份子爲了集中其改造社會的力量，或組織爲政黨，或聯繫於農工人民大眾，組成革命黨，又必然地有革命已成功的國家與有力量的革命黨人與爲聲援。因爲現在世界各國的前進人士們的主要任務，所擁護與所反對的，大抵是相同的，所以他們可能互相援引。反之，在另一方面，資產階級的學者外交家軍人政客們在反對真正的民主和平運動上，亦當然共同一致。現在各國國內都有這樣對立，并世界規模地形成兩個世界。這種敵對的存在與發展，使新智識份子，前進人士們，在革命政權尚未建立起來的一切國家內，備極艱苦，有的遭受非常的迫害。美國是資本主義世界自來最民主的國家，現在，其稍爲開明一點的公務人員，科學家們即受到斥退，監視，羅斯福總統的新政人員都成爲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的對象。今後美國違反民主，壓迫前進人士的事情是將更多的。在歐洲，公然謀殺的暴行已在幾個國家發生過。殺害人民大眾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正被許多國的統治者公開地煽動着。前進的智識份子到處受盡誣蔑，受盡殘害。自由，和平民主，這些，在實際上都早已成爲犯罪的罪狀了。而這些，恰正是一切

前進人士所必然要努力的。

在革命政權已經建立起來的國度內，新智識份子則與人民大眾結合，盡力推行新民主主義，以企求走近社會主義，並實現之，完成之。但是他們在國內的對立上，雖是佔優勢，甚至是絕對的優勢，而國際的敵對是存在的，他們在外來的挑撥，譁擾和干涉之下，仍然是感到壓力的。第三次世界戰爭為他們所堅決反對，因為大戰既是大規模地殺害人民，又妨害他們的建設。解除戰爭威脅的最好方法，也惟有新智識份子與人民大眾更堅決地合作，共同反對世界戰爭。

以人民大眾的利益為主體的社會主義的社會意識的建立，尤其是新智識份子的歷史的基本任務。科學唯物論或歷史唯物論是人民大眾自己的哲學，是新智識份子的完成這一基本任務的唯一鎖鑰。新智識份子必須學習并接受這種人民的哲學，事實上，前進的智識份子沒有不學習并接受這種人民的哲學的。現在正是此新社會意識建立的時期。在有一些國家裏，它伴隨着社會主義社會的最後完成，始能完全建立起來。但在此敵對的世界中，一國的新社會意識的建立正與一國的社會主義的勝利一樣，皆受到外來影響的危險。在另一些國家中，距離新社會意識的建立的成功，則更加遙遠，它尚在對封建資產階級的社會意識上開始批判的階段。不過即令事屬開始，新智識份子所把握的新哲學武器，也是所向無前的，因為舊世界是已腐爛了，被歷史淘汰的要沒落的階層總是要沒落的。

最後，新智識份子這一名辭是否將永久存在。這是在社會主義社會完全成功後，即將失其特定意義的無意義的名辭。原來，從古代到資本主

動盪的東南亞

鄭佑勤

東南亞通常是指那位於我國之南，印度洋之北，東起菲律賓，西迄印度邊沿的一些地方。近幾年來，這一地區是常在動盪之中，最近更由於逆流的衝擊，愈益顯得極度的不安。因為這一地區居住着複雜的民族，存在着各種不同的社會形態，更重要的是蘊藏着豐富物質，展開着廣大的市

場，再加上帝國主義者長期的挑撥分化，遂長處於動盪紛亂的情勢之中。在三百餘年前，這些地方，開始一個個地陷入殖民地的命運，經過長期的爭奪，結果大部份是落入英國之手，美、法、荷也各別攫取了其中的一塊，僅僅暹羅處於緩衝地帶，勉強保持着名義上的獨立。從此以後，美屬

義社會，智識的取得，只有少數人才有可能，就是說，只有有財產的人，才可取得智識。再者，社會各方面既未發達，也就用不着多數人有智識。這後一情形，在封建農業經濟社會尤其是明顯得很，一鄉之內有一二讀書人，略識之無，也就可為全鄉辦理文字事情了。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已有變化，需要智識的範圍很大，而且需要多種專門智識，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智識份子也比在封建社會為多。但是在社會主義勝利的國家，則與以上情形完全不同了，第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智識再也不是少數人的專利品，第二、智識應用的範圍非常之廣，而且在需要高深的專門智識，第三、無論工廠、農場，一切生產機關以及政治事情，以前工農士兵大眾絕對不能過問的，現在他們都可以參加管理與過問其事，所以他們向來被擠在智識圈外的人們，現在也都得有智識。由於此等情形，所以在社會主義勝利的國家，智識份子更加多了，多得使他們在社會上不再是難能可貴的一種特殊人物。工農士兵大眾將逐漸智識份子化了，一個小小的農場管理員可能對農事某方面有專門獨到的研究，為大學教授所不及，一個小小的軍官可能對於國防或對於某一外國有精到的研究，隨時向最高參謀機關提出建議。這種情形隨着社會主義的繼續勝利，則智識份子云云，既泛無所指，將無意義可言了。不過這只是一些推論所及，而目前及今後的一長時期之內，封建資產階級的智識份子尚在頑強地盡其為私有帝國主義的文化衛士之責，新智識份子的任務是萬分艱鉅的，如何完成任務，實有待於堅決的長期的努力！

第二次大戰時，日寇南侵，殖民地的人民多不願為殖民的國家作戰，日人便利用這一點，大倡其亞洲自決，自命為解放東亞，吸收了獨立解放運動中的動搖份子，在各地成立偽政府，宣稱援助他們的獨立，菲律賓的傀儡政府以洛勒爾為首，顏納黨，加利巴黨和馬加利比黨，也被扶植起來，作為宣傳的工具，或用以管制糧食，及執行警察任務。越南在法軍拱手送給日人之後，即以分治的方法，策動封建王族宣佈「安南帝國」與「柬埔寨王國」的獨立。在緬甸有以巴莫為首的偽獨立政府，在印尼也有開放政治給予獨立的一套。就是對未被其佔領的印度，也曾預先變遷流亡的傀儡組織。但是這一切虛偽和欺騙的手法，並沒有阻止住人民的覺悟和團結，他們組織起民族解放的統一戰線，動員廣大人民參加抗日，建立起游擊根據地和解放區。菲島的統一戰線是一九四一年底，由社會黨、共產黨、人民自由聯盟、中國左翼組織、中國抗敵會、勞聯、青年組織及其他民主黨派的幹部所組成，次年更由社會黨、共產黨、勞聯、農會及其他民主黨派的幹部組成「人民抗日軍」。越南的統一戰線就是現在所稱的越盟，它是「越南獨立同盟」的簡稱，在一九四一年由越南民主黨，越南共產黨和越南救國會所組成，救國會包括了工人、農民、軍人、文化界、商人、婦女、兒童、青年、父老、佛教、天主教等十六個救國會，其份子深入各階層的人，實為越盟獲得輝煌成就的基礎。緬甸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是社會黨、共產黨、國民志願等許多黨團聯合組成，領袖是曾任日偽政府的偽軍總司令昂山氏，他接受他的同學緬甸領袖德欽丹東的勸導，在暗中參加統一戰線，把偽國防軍改組成緬甸國民軍，響應盟軍反攻，光復仰光，加速了緬甸軍的崩潰。印尼的獨立運動，由於日本要動員佔領區的人力物力，不得不在政治上加速開放，終於在盟軍加緊反攻中，印尼的獨立準備也逐步加強，到日本投降，就從日人手中奪得政權。民族解放運動的力量在抗日鬥爭中加速成長，所以在日本投降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印尼人民在蘇卡諾領導之下，即成立「印尼民主共和國」；九月二日，越南在越盟的領導下成立了一越南民主共和國；緬甸的昂山將軍也於九月成立臨時政府的副總理；菲島的人民抗日軍，也曾在邦省及慈省建立地方政府，並曾獲得美軍先遣隊的承認。

可是在大戰正式結束以後，帝國主義又捲土重來，企圖恢復原有的權

力，他們爲了要適應民主潮流，緩和民族獨立運動，儘量運用「民主」、「憲政」、「獨立」、「自治」的虛名，以「和平」、「反共」爲名，進行虛偽、欺詐、挑撥和分化的陰謀；甚至利用武力進攻，和逮捕屠殺的高潮手段，在這種種的巧妙攻勢之下，接受支援的菲律賓和緬甸政府，才獲准承認其獨立；印度被分裂成「印度聯邦」、「巴基斯坦」和許多獨立的土邦；新加坡被從馬來亞分割開來；印尼在分化政策的策動下，成立了東印尼、西婆羅洲、大東三自治國、巴東丹邦和馬都拉統一會。這些零碎分割了的國家，可以互相牽制，也就被承認爲獨立或自治；至如堅持真正獨立自主的越盟政府，倒遭受着武力的進攻，法國雖然還在進行分裂，製造傀儡，增強軍事攻勢，但並未使越盟屈服，泥足有愈陷愈深之勢。印尼政府也不甘屈服到底，還在時戰時和之中，不過最近發生內戰，如不早日和平解決，以團結禦侮，則可能墮入美國的懷抱。

東南亞的民族解放運動，雖然受到這許多的打擊，但是解放勢力仍然日益增強，除了越盟由堅強抵抗進展到反攻的階段之外，印度的印度社會黨，革命社會黨，印度共產黨，革命共產黨，激進民主黨，和土邦的人民會等十多個政黨社團，已於本年初成立民主統一戰線，公佈十四項政治綱領，爭取印度的完全獨立，要求現政府實行每一民主的改革。緬甸的反法西斯自由同盟，當準備再度聯共的領袖昂山不幸遇刺殞命後，繼任的德欽努（牛泰真）是妥協政策的主持者，他一面以「民主」、「左傾」甚至「蘇維埃」來相標榜，一面以武力鎮壓人民的解放運動，促使緬甸農民協會，全緬工協、學聯、婦女大會、人民民主青年同盟，回教總會，緬甸抗戰退武軍人會與緬甸共產黨團結起來，在各地建立起農民武裝，東瓜、平盤、和掩密鎮等地，並有人民政府的成立。馬來亞國民黨於一九四五年成立，提出了民族自由的要求，掀起了廣泛的愛國運動，英國不得不提出新政綱原則，要把新加坡割離，在馬來亞建立聯邦政府。此種分治辦法，各民族與各階層的人民立即反對，惟蘇丹貴族領主等封建勢力竟與英國妥協，在本年二月初成立馬來亞自治聯邦。爲了應付這種局勢，一九四六年底由馬來亞民主同盟發起，聯合馬來國民黨、印度國大黨、新民主青年團及各人民團體代表大會，通過組織全馬各族政治行動委員會；次年二月又由馬來亞國民領導，聯合馬來進步青年團，全馬來農民協會，全馬覺醒婦女協會，馬來激進學生聯合會，全馬經濟會，宗教會等成立馬來人民聯合戰線；

全馬中華商會聯合會亦在同時成立，最近行委會主席陳祿復發起「馬華聯盟」，提出八大政綱，以爭取民主政治之實現。菲律賓在一九四六年七月，雖然獲得名義上的獨立，執政者仍然是依賴美國支持的不民主的黨派，菲人爲要繼續爭取真正的獨立。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人民抗日軍，藍鷹游擊隊，全國勞工協會，自由菲律賓黨、菲律賓共產黨及其他自由進步的知識份子組織和個人，便組成「民主聯盟」，在非政府的壓迫下，進行武裝抗爭；最近菲政府曾發動和平攻勢，但在大赦令期滿後，又已發生衝突。此外暹羅的反法西斯運動日趨激昂，印尼也由反投降分子組成了新的政府。在這種新的解放鬥爭中，東南亞的人民不祇要反抗外來的帝國主義者

，並且要反抗寄生於它的封建勢力，買辦資本家和法西斯餘孽，這些統治者已面臨著沒落和滅亡的危機，他們儘量製造烟幕，發動對人民的進攻，在反共的藉口下，大舉逮捕、放逐、囚禁、造成極度不安的情勢；並且進行挑撥離間，分化各民族的團結，以轉移其鬥爭的目標。各地的華僑，其與帝國主義的利益一致者，不免有偏袒的行動，每易激起土民對全體華僑的不滿；而華僑在當地的基業甚富，正爲帝國主義之所覬覦，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華僑每受到雙重的打擊；不過時間的考驗，是會使人們認清現實的，將來華僑必然會被了解，並恢復在大戰期間所受到的重視和尊敬；東南亞的民族解放運動也一定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

談談幣制改革後的幾個細微末節的問題

陳漢維

幣制改革以後，各地市場的反應大致良好，重大的岔子想來一時也不至於發生，但有若干枝節的小問題仍不免要趁現在加以妥慎解決，茲就所見及者分別論之。其一：金鈔的黑市問題——金圓券發行以後，其加強經濟管制的根本方策之一爲：「對於外來物品及奢侈品之消耗，將以種種方法厲行節約，并禁止其進口」，如此，則若干外來物品必成爲違禁品而不容其通過海關，勢將不免引起走私，在厲行進口及匯兌的管制辦法未予取銷之前，私運進口貨物，自然無法取得合法外匯，便不得不輾轉求諸黑市。在目前雷厲風行的嚴密管制之下，黑市也許難以存在（不幸本文屬稿時上海已破獲一由外人主持之大規模黑市組織）但日久玩生，難免其不死灰復燃，重復猖獗。與其臨時在市上出動憲警，抓捕追捉，倒不如先予黑市的真兇原形——走私者以澈底的打

擊，一方面加強各口岸的緝私組織，杜絕走私的路徑；另一方面對已緝獲的走私案件，要嚴行追究。像以往的多少大規模的走私事件，或因其背景複雜，或因牽涉太廣，大都不了了之，無甚下文，這不啻給奸狡之徒以精神上的鼓勵，助長了走私之風。捨此而外，對於眼前的管制外匯辦法，似也有酌予修正的必要，否則外匯在供求失衡的情形下，黑市仍難于自然消滅。徒法不弟特足，像目前動輒出動大批憲警監視市場的辦法，究非切實長遠之策。

其二：物價問題——物價之所以發生問題，乃由于下列的諸種原因：1. 黑市的存在 2. 游資作祟 3. 幣值的低落 4. 生產的萎縮等。自金圓券發行以來，各地物價初時頗有波動，邇來則因管制得法，大致已形穩定。但管制只能收效于一時，本非根本善策，目前在高壓之下，平穩尚稱不易，

要想因此恢復到戰前那樣，決不是一紙通令，出憲憲警可以成功的。將物價凍結在某月某日的辦法，也只是過渡期間的應急措置；蓋物價與物價之間，有一自然的平衡在這一平衡并非用政治的壓力可以扭易的，如果這一平衡打破，則另一平衡也難望保持。比如這次政府硬性的規定一切物價與勞務都依照八月十九日的標準按三百萬倍折合金圓券計算，而若干公用事業及金鈔的兌換率不欲或并不照此標準折算，不是明明將這已有的平衡打破？無怪各地物價，也爭欲以金鈔爲例而暗中更易其原來的價碼了。至于爲了怕影響物價而電令各省市政府嚴禁當地的報紙刊物登載黑消息，更屬捨本逐末，無補實際。在一切合法的辦法之下，黑市將無法產生，與其用單方的硬性規定來取締黑市，倒不如求出物價與物價之間的平衡價格，使黑市趨于自然消滅。其次是關於游

實的路問題，也應預先有個通盤的打算。近來由於各地銀行的「擠兌」，市面上無形之中增加了一批另尋出路的游資，這批游資苟無善法使其即時回籠，聽任其在市場游來游去，則可能又游回那為非作歹的囤積之途，刺激物價，使金圓重復走上法幣的老路。在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即開放若干獨佔性的國營企業，使游資有其正當的歸宿！其次，是幣信的問題——金圓券仍屬紙幣，「紙」的東西不值錢，在今日老百姓的腦筋裏已屬半不可破的定理。「重物輕幣」的觀念支配了大部份的持用者，以至今日還有人將金圓券當成一種變相的大鈔來行使的。如此，則以往因通貨的流通速度太大而影響到物價的積弊仍然難除，尙望財政當局讀到金圓券的發行辦法時，曾提及半圓的銀質輔幣可以無限制的發現。這一點看似平常，其實對於新幣制的推行，却有莫大的幫助。至少也可以使人民剷除從前的那種「錫泊灰」的觀念，使通貨的流通速度逐漸減緩，使物價不至于在爭購的情勢下逃出正軌。最後談到生產的萎縮，這是使物價造成今日這種嚴重的局面的基本原因。由于戰亂的時起時伏，災難的頻仍至再，以及舉世無雙的苛難難派，朝令夕改的方案條例，深文周納的法令限制，州官放火式的壟斷政策等等，加上豪門權貴的投機操縱，不肖官吏的敲詐盤剝，以致工廠關門，工人失業，主持人不是作了金鈔擁客，便是去作走私梟販，供求匱乏，物價焉能不漲？所以除了若干無法避免的自然因素之外，一切人為的因素凡足以阻礙生產事業者，都應該以大刀闊斧的精神將應剷除的即加剷除，應剷除的即加剷除；生產增加，供求無虞，則物價

不平可自平！

其三：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在目前規定的待遇之下，即使黑市消滅，物價納還正軌，而公教人員的生活問題依然不得解決！照現行以金圓券發薪的辦法為例，則一個薪給百元至二百元的小職員實際所得不過五至七十元金圓而已，約合硬幣二三十餘元。這個數字，不過是依據規定的銀元折合率計算，實際上許多物價指數并不折是銀元的折合率可以代表得了的。就算銀元的折合率可以代表所有的物價指數吧！則以那月入二三十元的收入來維持一已的生活所需已屬不易，至於還要維持一家三四口的生活，一間差堪容膝的斗室連同兩頓聊以果腹的上下餐，柴米油鹽所費，已非耗去其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可，剩下來的微乎其微的三分之一的數目又能派作什麼用場？每天的日常開銷，子女的教育費用，本人的上下酬應，臨時的醫藥費，一家大小的衣着日用……支付得這樣就不能支付得那樣，核定待遇的人或許不必依賴此微末收入為生，即使依賴，也決不止這區區一二百元的薪水數額，問題自然無如是之嚴重，間或也有能代為設身處地着想的，但隔膜既多，總難抓着癥處，因此愈調愈愈也愈不是辦法，以至身受的人叫屈不已，萬幸畫謀的人也弄得束手無策，而年來政治的腐敗無能，行政效率的低落，以及敷衍塞責，貪污作樂，為風氣等等，溯其原因，則公教人員之待遇有失公允，實為一重要因素，日前若干立委及監察對此不合理的金圓券發薪辦法，已經提出建議，我們希望因此求得較合情理的改善辦法，根據事實需要加以調整，千萬不可根據核編人閉門造車的臨時意見，把公教人員的勞力

代價，當作乞討者的施捨，徒事補綴應付了事。

其四：公用事業的加價問題——金圓券不似法幣，其發行額既有限制，并由官民共同組織金圓券發行監理委員會，按月檢查其發行數額及發行準備，則前此乞靈于印刷機以彌補財政赤字之辦法當然不再適用，今後公用事業惟有尋求自給之計。故公用事業雖因各方的反對而宣佈暫時不加價，但遲早總是非加不可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我們并不非難加價，所考慮的是加價的辦法如何，有主張恢復戰前的標準的，其實經過十年來的變亂更易，所謂戰前的標準早已失其依據，現在有錢的人較戰前更有錢，窮人則較戰前更加窮了，假使一切都以前戰前為「標準」，則加的結果不啻減輕了有錢人的負擔而剝削了窮人的使用權利。所以我們認為公用事業為維持其本身存在起見，加價是合乎法理人情的，但加要得合理，加得公允，使其務必不違反「有錢出錢，多錢多出」的原則，凡是有關大眾需要的如平郵及小額匯款，交通運具的三四等票價等可儘量的少加或不加，對於飛機及輪船火車的二等票價，因為乘客多係高等華人之故，在其還不致於因過昂而改坐次等的一般限度下不妨酌量多加，少加的照戰前數目減低一二成也不為過，「損有餘以補不足」，既可達到加價的目的，又可不至及小民，同時公用事業機關之開支多有虛糜限損者，冗員太多，漏蝕消耗是現行公用事業無法使其收支均衡的主要原因，今後苟能做到收入務必涓滴歸公，支出務必嚴實，則雖無國庫的補貼，也可不必三日一調，五日一加價的苟延殘喘了。幣制改革，醞釀已久，今日才見諸事實，是見政府的慎重其事與夫改制的決非易易，前邊問題雖屬細微末節，倘若處理不善，影響實價在其次，還會因此牽累到整個的改革計劃，那時再談收拾，恐怕就沒有今日那樣的容易了！

貝奈斯回憶錄 (二)

Dr. Ferdinand Fenes著
直之譯

二、慕尼黑協定與流亡

我們在捷克以極端的焦慮注視着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年間各種事態的發展。歐洲崩潰的景象，使我驚怖，我再三四的問我自己這種情形將發展到什麼田地才是一個了局。我幾乎是切膚的感到我和馬薩里克的學生工作是在一片片的破碎了。然而，直到慕尼黑那一天為止，我絕未放棄這樣的希望：或者可能憑着某種行動來扭轉逆勢，阻止一次新的歐洲戰爭。

當一九三五年，馬薩里克總統辭職，我被選出來接替他的位置之時，我就已知道捷克不可免的要被捲入即將到來的戰爭，因為德國的某些舉動必定會引起戰爭。我因此決定把建立陸軍列為第一等重要的任務，並且傾我的全力從事於這種工作。我們在一九三八年九月實行動員，真正是準備作戰，這一點，我總是認為值得自傲。人們有時責備我從事於無用的努力，說是在慕尼黑以後，捷克已經沒有機會了。誠然不錯，但是，假如我們真像法國和英國那樣沒有準備，世人又將對我們作何觀感呢？

我的第二個重要工作是在加強和挽救還來得及挽救的聯盟制度。我正式去訪問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和法國。我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六日至七日在羅馬尼亞舉行的小協約國會議中，發現了小協約國間第一次公開的裂痕，這個裂痕是由南斯拉夫的攝政保羅親王的態度引起的。遠在那年四月我正式訪問南斯拉夫時，南斯拉夫的人民雖然對我表示熱烈的歡迎，但是南斯拉夫的獨裁者及其

部下的軍人却冷淡地，態度可疑地接待我。貝爾格勒官方早已倒在另一方面去了。

這時候，法國也表明了她的態度是趨向於「綏靖政策」。一九三八年四月十日，重要的關頭降臨了：達拉第組閣，任波賴為外交部長。達拉第政府引導法國的政策脫離中歐聯盟路線，不久以後，除了捷克還和法國保持一個共同的政策以外，就再沒有隸屬於中歐聯盟的國家了。

達拉第遠在組閣以前，就一再趁機會表明他的見解，說他並未出席凡爾賽和會，也不是一九一九年和約的製造者之一，他認為和約實有按照新的發展情勢來加以修改的必要。他的蔑視波蘭和羅馬尼亞的言論，這時候是遠近傳聞，並且成為全巴黎的沙龍中的談話資料。

佐治·波賴是一個政治的賭徒，無原則的妥協者，在他看來，任何手段，只要能用來達到所望的目的都是可取的。同時推行至少兩種以上的政策是他的慣技。作為外交部長，他遵照政府公開宣佈的政策發佈電報和訓令，但是私下裏他又發出命意正相反的口頭命令。他和某一國進行外交談判的時候，通常是派一個官方的代表去執行他第一個政策，又派一私人代表去執行第二個。雖然他也許願見納粹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發生衝突，但是，對於希特勒的擴張政策，他反對任何種類有效的或軍事的抵抗。

於是，在那根本上公開反法西，反納粹的陣營中就只剩下蘇聯與捷克。我們在一九三五年與蘇聯締結同盟條約以後，就一直與奧克列姆爾宮保

持接觸。沒有什麼事故防礙我們之間的交換意見與政策合作。

我們屢次企圖使西方國家與蘇聯間達到密切的政治上和軍事上的合作。例如：一九三八年蘇聯駐布拉格的公使請求我們勸說西方國家，特別是法國，幫助蘇聯的海軍裝備，我就向西方國家作此請求，再三強調說明這種援助之重要，但是毫無結果。我被迫得到這樣的結論：當日在法國決策的那些人實在無意於加強蘇聯的軍事力量。

看到德國那樣狂熱的備戰，我們就以捷克軍火工廠生產的某些特別武器供給蘇聯，這些武器，還不能從法國或其他地方得到。一九三七年夏季，另一蘇聯軍事代表「到達捷克（第一次軍事代表團於一九三五年八月抵達——編者）。我們採取了很多措施，訂立了一些協定，特別是在捷克遭受德國攻擊時，可從蘇聯方面得到空軍的援助。

在蘇聯軍事代表團訪問捷克以後，捷克也派遣軍事代表團訪問蘇聯。這個軍事代表團對於蘇聯軍事情況的書面報告，在估計紅軍在第二次大戰中的實力上，對我們很有幫助。

蘇聯外交當局屢次企圖召開會議，對於抵抗法西攻擊的東歐和西歐的共同防務交換意見。我們準備參加任何這樣的會議。然而，引起英法兩國興趣的種種努力，到一九三八年九月底止，完全失敗。一九三八年九月，在直接為了防禦納粹而作軍事準備一事上，與捷克步調一致的祇有蘇聯。

這時候，在各方面，歐洲都準備無抵抗的接受貝茲加登的絕對命令。當捷克決絕地反對這命令

自由論壇稿約簡則

- 一、本刊為社會性刊物，言則作者自負。
- 二、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度之建立。凡適合此旨趣之文稿均所歡迎。
- 三、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的論文。
 2. 敘述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訊。
 3. 短篇文藝作品。
- 四、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字為原則。
- 五、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淺近文言亦間採用。
- 六、文稿須用有格稿紙，抄寫清楚，標點亦佔一格。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 八、各類來稿均須作者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載。
- 九、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彙印叢刊時，得自由編纂。
- 十、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致稿費金圓二圓。

自由論壇

第三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劉叔模

主編者 自由論壇編輯委員會

電話：二一五七〇

發行所及定購處 漢口相芬書局

地址：漢口交通路廿六號

分銷處 武漢及各地大書店

地址：漢口府東一路二〇六號

印刷所 中外印書館

文鶴牌



堅牢 大方
到處 風行
華豐 橡膠 廠出品

上海金馬路三十號

漢口發行所：華文路